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 公司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医 药物流服务及医疗服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 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

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 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 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